

國立陽明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及隨班附讀優惠辦法

95年6月21日本校94學年度第20次行政主管會報通過
97年5月28日本校96學年度第15次行政主管會報修正
99年4月28日本校98學年度第09次行政主管會報修正
102年4月10日本校101學年度第14次行政主管會報修正

第一條 學員報名時，依規定收取報名費、報名測驗費，一律不予折扣。

第二條 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分費優惠方式如下：

一、學分費8折優惠對象：

- 1、陽明大學在職教職員工（含兼任教師）。
- 2、陽明大學在職教職員工眷屬（限父母、配偶、子女）、退休教職員工。
- 3、陽明大學校友（持畢業證書）。
- 4、陽明大學附設醫院、本校建教合作醫院及教學醫院現職人員。
- 5、身心障礙人士（持身心障礙手冊）。
- 6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台北藝術大學及台灣聯合大學系統之學生、畢業校友、教職員及其眷屬（限配偶及子女）、退休教職員工。

二、陽明大學在校學生（需於學生證有效期間內），依該學分班所屬系所之本校學分費標準收費。

第三條 隨班附讀學分費及學雜費優惠方式如下：

一、學分費及學雜費優惠8折對象：

- 1、陽明大學在職教職員工眷屬（限父母、配偶、子女）、退休教職員工。
- 2、陽明大學校友（持畢業證書）。
- 3、陽明大學附設醫院及教學醫院現職人員。
- 4、身心障礙人士（持身心障礙手冊）。

二、陽明大學在職教職員工（含兼任教師），其學分費8折，學雜費免收。

第四條 政府機構委託辦理之推廣教育班次，得不適用此辦法。

第五條 報名時，未告知優惠身份或證明文件不全者，不予折扣。本校不接受事後補證，學員亦不得在報名繳費後，要求退差額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校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